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沧关检罚决字〔2026〕3号

当事人：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灿

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580976017X

地 址：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侧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1月15日，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消费使用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黄骅港海关申报进口黄大豆，报关单号042420251245000111，商品编码为1201901900，监管条件为P.Q/R.S，进口商品属于法定检验商品，申报数量68321202千克，申报总价31818550.2美元，运输工具名称KRENOM（克朗）轮。2025年2月7日，黄骅港海关就该票进口货物出具了《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证书号：042420251245000111明确该批进口黄大豆限于在指定加工厂加工使用。经查，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期间，当事人将上述从“克朗”轮卸载入境的黄大豆出库，累计出库14962.41吨并用于生产加工。当事人在海关未完成检验检疫并告知结果前擅自加工进境粮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其行为构成违规。涉及进口黄大豆数量14962.41吨。经海关计核，违法货物货值金额为56246196.88元人民币。经

查，当事人仅对进口黄大豆生产加工，未实施对外销售、经营牟利等行为，无违法获利情形，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发生前1年内，当事人无被处罚记录。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在海关作出处罚告知前，主动缴纳足额担保。且该批粮食按规定在指定场所加工，全程闭环管控；生产工艺具备物理消杀作用，有效灭杀植物活性、病毒、真菌等；下脚料销毁及无害化处理规范，未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未引发动植物疫情传播，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财务单证、生产报表、当事人情况说明、当事人陈述报告、认错认罚承诺书、资质单证、查问笔录、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违法货物价值计核证明书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处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三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

(二)《第44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40615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沧州市迎宾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31日